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公司持有其94.21%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4,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累计为其担保金额：4,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4%（含本次担保，均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提供担保，宏达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属延续以前年度的担保，详见2010年11月15日的临2010—028号公告），期限为两年。

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绵竹城南高尊寺

法定代表人：陈典福

注册资本：8,343.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液氨、磷酸盐系列产品。化工机械制造销售。
销售：化工产品（以上项目国家限制经营除外，需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或许可文件经营）。

绵竹川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4.21% 股权。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绵竹川润总资产 277,204,416.49 元，净资产 145,177,720.51 元，资产负债率 47.63%。2012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4,261,144.04 元，净利润 2,066,986.49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4%（含本次担保，均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